证券代码：920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0

#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韩军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 73,758,720 | 48.94% |
| 范树耀 | 董事 | 4,609,920 | 3.06% |

注：沛县和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董事长韩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6.69%的股份。韩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3%的股份。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目的 |
|---|---|---|---|---|---|---|
| 韩军 | 不低于 2,000,000 元 | 集中竞价 |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 | 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 自有资金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 |

| | | | | | | |
|---|---|---|---|---|---|---|
| | | | 月内（窗口期不交易） | | | 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
| 范树耀 | 不低于500,000元 | 集中竞价 |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交易） | 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 自有资金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系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其他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进行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短线交易及股份锁定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备查文件

（一）韩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二）范树耀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